

公務員法治錦囊(公法篇-各論)(摘錄)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錦囊

(一) 何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Q1、學校職員 A 從校務行政資料庫，將學生資料中之一個欄位「聯絡方式」賣給補教業者 B，則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可識別個人資料。

A1：就 A 而言，雖然 A 只挑選學生資料中一個欄位「聯絡方式」，單純就連絡方式之資料內容來看，無法得知該資料之特定個人為何人，但是 A 或 A 所代表的機關本身，仍有該校務行政資料庫之其他資料欄位可供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而能識別該特定個人，故就 A 或 A 所代表的機關該單筆資料欄位仍屬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A 以意圖營利之方式販賣可識別之個人資料，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刑事構成要件而應負刑事責任。

就 B 而言，該「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如無法透過資料庫之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而加以識別該特定之學生，則屬查詢有困難之情形(究屬查詢困難、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始能特定之情形需個案認定)，故為無法識別之個人資料，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惟如屬其他法令規範之範圍，則仍有其他法令之適用，例如民法第 18 條及第 195 條之侵害隱私權等規定。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6 號書

函、99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7247 號書
函、9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99008312 號函。

(二) 死亡者之個人資料是否受到規範

Q2、有關某市政府民政局所詢○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宮地方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提供相關人物之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得否提供。

A2：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參照）。

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

規定。…」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參照）。簡言之，現行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屬於人格權之隱私權，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至於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本部 94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17828 號函參照）。本件○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纂「○宮地方誌」，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相關地方人物之歷史戶籍資料（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等戶籍資料）乙節，若僅查詢已故之地方人物，則無個資法之適用。至於本件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審認之。另本件所涉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有疑義，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併予敘明。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18 條；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函、94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17828 號函。

（三）兼顧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合理利用之衡平

Q3、有關於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稱是否有違行政罰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疑義。

A3：查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按電腦

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稱「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本件擬公告「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如僅係公布殯葬業者之名稱等資料，而未涉自然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反之，自有本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次按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者，係屬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本部97年1月7日法律字第0960042827號函）。準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持有不合法、違法從事殯葬業之相關資料，係屬政府資訊，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本件貴

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考量，擬公告違法殯葬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如涉及經電腦處理之自然人個人資料者，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貴部如認為公告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則符合政資法第8條但書規定；另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上開規定而得提供，依上述說明，仍宜由貴部就案情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如認公告之「公共利益」大於「個人隱私權益」，即得公告之。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第5條、第6條、第18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99年11月9日法律決字第0999040918號函。

（四）錄影監視器之設置與個人資料保護

Q4、關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前道路」納入攝錄範圍適法性疑義。

A4：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本件貴署提案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第6款，擬將金融機構「營業處所前道路」納入攝錄範圍，其取得之資料須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足資識別該個人之影像資料，予以電腦處理者，始有個資法之適用。若尚無建立個人資料檔案，且僅錄存不特定自然人影像而未予識別該個人以前，相關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問題，應無個資法之適用，

合先敘明。

次按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個人私領域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一）字第19號民事判決參照）。此種人格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為司法院釋字第585號及第603號解釋所揭示。惟人群共處，營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必須有所界限，即對隱私須有合理期待，如當事人欠缺對隱私合理期待時，自難認其隱私遭受侵害（王○○著「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與保護範圍（6）－隱私權」，刊於台灣本土法學第99期，96年8月，頁53-54）。本件金融機構「營業處所前道路」，一般情形下應非「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來函所詢將其納入攝錄範圍有無侵犯「社會大眾隱私權」乙節，應視民眾對於上揭場所之活動有無隱私合理期待而定，請參考前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又本件「營業處所前道路」裝設監視器，係基於偵查犯罪之目的，有無涉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之適用，請一併注意。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及第3款。
- 2、判解函釋：司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03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更（一）字第19號民事判決、法務部99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09760號函、100年6月9日法律字第1000014276號書函。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Q5、有關函詢提供悠遊卡持卡人網路查詢交易紀錄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

A5：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規定，貴公司非屬前開條文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是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惟仍須遵守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又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公告施行後，貴公司即應適用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有關貴公司函詢記名卡卡號是否合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及民眾輸入悠遊卡外觀卡號查詢顯示之資料內容（僅顯示交易日期、交通方式等）是否未達足資識別特定人之程度乙節，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及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等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就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言，倘該個人資料係屬查詢有困難或需耗費過鉅始能足以識別特定個人者，客觀上即屬無法識別之個人資料；惟就貴公司而言，因技術上仍得透過比對記名卡卡號與貴公司內部資料庫系統而得知特定持卡人之個人資料，非屬查詢上有困難或耗費過鉅，該記名卡卡號即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另就記名卡持有人於網路得否以輸入卡號及持卡人生日資料方式查詢交易紀錄乙節，涉及記名卡持卡人查詢權之行使及貴公司之答覆查詢義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款及第12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及第10條參照），如記名卡持卡人對其個人資料得充分行使自主決定權，且貴公司亦已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自得提供持卡人查詢。

【參考條文】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第 8 款、第 3 條。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7 號書函。

Q6、有關管理ETC用路人個人資料相關疑義。

A6：來函詢及用路人本人自付費用，調閱其 ETC 相關資料，（非）公務機關是否不得拒絕一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但書規定，公務機關除有該條但書所列 3 款情事外，應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至來函說明二提及資料量過於龐大或年代久遠是否符合該條但書所列 3 款情形，涉及事實認定問題，仍請貴局本於職權審認。

次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雖修正為：「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惟並未變更委託機關之責任（其修正理由：「... 為期簡潔明確，將現行條文之「資料」修正為「個人資料」；「團體或個人」，修正為「者」；「委託機關之人」，修正為「委託機關」。」可資參照）易言之，貴局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通行費代收業務，該公司如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不論係個資法修正條文施行前或後，均由貴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0 條規定（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31 條）負國家賠償責任（本部 95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17800 號函意旨仍請參照）。

再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

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查個資法並未對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加以明文規定，其保存期限需視該筆個人資料性質及其他相關法律（例如檔案法）之規定以為決定，至於來函說明四提及之歐盟作法，本部將錄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參考。

另有關於個資法之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係由該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所享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參照），故收費規定亦僅適用於當事人本人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情形，從而，貴局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費用數額標準並不適用於其他公務機關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情形，否則即有逾越個資法授權之虞。至於其他公務機關向貴局查詢資訊，貴局得否收取費用？是否屬「使用規費」之一種？涉及規費法之解釋適用問題，仍請逕洽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意見為宜。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0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99 年 8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404 號函。

Q7、有關函詢第三人查詢或閱覽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或應負之義務。

A7：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得酌收費用。前項費用數額由各機關定之。」配合同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一體觀察，係針對該資料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始有其適用，應與第三人無關。且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

資料，雖依同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惟該第 8 條屬有關「限制利用」之原則與例外規定，第三人並不因而創設權利、義務。準此，第三人查詢或閱覽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或應負之義務，應另尋其他法規依據，例如規費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或預算法等。至於法規依據為何，宜由 貴部自行審認。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6 條；規費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或預算法。
- 2、判解函釋：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釋字第 603 號解釋、法務部 92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20016034 號函。

（六）委託關係

Q8、有關擬提供相關用戶個人資料予單一金融機構辦理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A8： 貴公司係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之非公務機關（電信業），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始得為之；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原則上亦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僅於符合但書所示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

又受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之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參照）。上開情形於新修正個資法施行後，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亦同。本件依貴公司來函所

述，貴公司過去辦理用戶申租行動通信服務並向其收取行動電話保證金而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係依貴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規章為之，並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之特定目的（代號：037 客戶管理、代號：074 經營電信業務及代號：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與用戶間有申租契約關係，是就貴公司擬利用上開個人資料辦理退還用戶保證金作業乙節，應可認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個人資料，合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其有委託關係亦同。惟利用時仍請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又貴公司擬針對「提供金融帳戶自動扣繳通信費之用戶」，委託特定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逕將上開欲退還之保證金轉入該帳戶乙節，固係貴公司基於服務用戶之前提下，所為之退款服務行為，亦可認係在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個人資料行為。又若該客戶如有不同意將退款等逕為轉入其原先提供之扣繳帳戶時，則貴公司委託金融機構逕為轉入該帳戶，是否符合民法第 309 條清償效力？乃另一問題，併予敘明。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9905 號書函、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12630 號函。

Q9、貴公司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之事項涉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適法性。

A9：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數位學生證之管理，建置「校園出入管理系統」，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應屬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

理與利用，依同法第7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及第8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之規定以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掌理臺北市市立學校教育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相符，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行為，合先敘明。

復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是以，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則該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本部94年10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40039006號函參照），準此，貴公司如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接獲數位學生證掛失通知後，得依其授權權限進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校園出入管理系統」辦理掛失數位學生證並終止悠遊卡功能，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行為，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蒐集之特定目的，及受委託處理範圍內所為行為，視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行為（本部98年12月28日法律字第0980047722號函參照），並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權責歸屬機關。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5條、第7條、第8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4條、第15條、第16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100年4月26日法律字第0999051925號函。

Q10、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非公務機關，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何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A10：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99年5月26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按：修正後規定增列「行政法人」），查貴公司92年1月1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為營利性公司組織，是以，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非屬上開所稱之「公務機關」，本部前於92年10月24日以法律字第0920040079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次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故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應直接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則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以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本部98年12月28日法律字第0980047722號函參照），因此，如委託機關為公務機關時，則受託之個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而應適用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至於非公務機關所為非屬上開2種情形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即應依本法有關非公務機關之規範。準此，來函所詢貴公司依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所為郵務送達、與其他政府機關簽訂契約，接受其委託代收罰鍰或代辦其他業務，以及辦理貴公司人員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業務，仍請審酌各該業務究屬上開何種情形，而據以分別認定應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規定。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5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53050 號書函。

(七)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

Q11、關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會計師執行受託業務及公會編印會員名冊等適用疑義。

A11：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準此，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業務而有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如係依相關法律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蒐集行為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倘非屬上開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亦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則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依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或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而於處理或利用前，除有第 8 條第 2 項各款或第 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始得免為告知義務外，均應向當事人為告知。是以，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而為蒐集行為，如有符合「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個人資料之蒐集係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

公開之個人資料」等情形之一，始得免除告知義務，否則應於蒐集時或處理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之事項。至於來函所詢會計師為執行查核簽證而向個人進行函證，個人可否拒絕乙節，因所指尚有未明，故未便表示意見。

又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是以，非公務機關如有違反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致個資遭不法侵害，受損害之當事人自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來函所詢問題，仍須視具體個案情形有無違反個資法之規定，以及當事人是否受有損害而定，尚難概論。

未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1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2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故有關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訂之。又上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包含資料（含電子資料及紙本）之處理流程、資料保存、維護、稽核、風險管理等事項，應非僅限人員之保密事項，併此敘明。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7條、第29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100年6月2日法律字第1000008403號書函。

（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比例原則

Q12、地政機關對外提供所保有之相關地政資訊應如何為之，始不違反個資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A12：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另本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有關公務機關電腦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除依本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須符合特定目的外，尤應注意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合先敘明。

查貴部於本（93）年3月11日研商「核發謄本注意事項」會議結論，初步規劃內容相似之第一類與第二類謄本予以合併乙節，因屬貴部權責，本部並無意見。惟本部與會代表曾於上開會議發言略以：「土地謄本資料於電腦處理之範疇內，除所有權人外，可能包含其他共有人或他項權利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債權債務財務情況等詳細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如仍全部公開或提供，亦恐有損共有人或他項權利人權益。」換言之，為避免公務機關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0條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虞，在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與「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情形下，貴部於規劃「核發謄本注意事項」時，不論何種類之謄本，仍請參考上揭意旨，一併審酌提供共有人或他項權利人除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是否有其必要，如僅提供共有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即足以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者，似不宜將渠等除姓名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併予提供。

次按物權之存在及其變動，雖必須有一定之公示方法為表現，使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得自外部認識其存在與內容，以保障交易安全（民法物權論，謝在全，92年7月修訂二版，第82項），惟並無從推論須提供全部詳細登記資料當第三人，始能滿足土地登記公示原則目的，況且土地法或其他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應將土地登記全部細項提供給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包含銀

行、地政士或不動產仲介經紀商等)。準此，地政機關對外提供所保有之相關地政資訊，仍應參照本法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認為有必要公開或提供全部登記內容，建請貴部另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8 條、第 31 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93 年 3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30012554 號函。

Q13、公務機關基於職務之特定目的而有向其他機關定期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比例原則之問題。

A13：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係屬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應符合該法第 7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及第 8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規定。據貴部來函說明五指出，擬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增列具性侵害前科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之規定。屆時如該條例修正通過，教育部基於該條例主管機關立場，為執行該條例相關規定，對具有該條例第 31 條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及提供相關學校，機關審查之用，應可認係符合前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又警政及司法單位提供性侵害犯罪前科資料予教育部，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第 4 款之規定。

另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是以，教育部如擬建立查詢教育人員有無性侵害前科之機制，因其資料，包含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又教育部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如立法通過施行後，固可認符合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惟尚須符合同款所定「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另為使警政等單位提供（即利用）相關資料亦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建請教育部於修正條文時亦明定得向相關機關查詢（提供）之規定，俾相關機關依循適用。

末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研商如何防止具性侵害前科者進入安親班、才藝班與補習班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本件來函說明四參照），係請內政部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擴大查閱資料範圍及登記期間，是以，教育部向內政部蒐集性侵害犯罪前科者個人資料似為已足，而毋須再向司法機關連結犯罪前科資料。又鑑於犯罪前科資料為特種資料，如以個案查詢已足以達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查證需要，則不宜再建立全國性查核平臺，俾符合比例原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及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9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00700639 號函、100 年 10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00021479 號函、100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12751 號函。

(九) 公務機關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Q1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詢目前公務機關將最新人事異動資料公開於網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A14：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謂「利用」，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參照）。而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本文規定，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欲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則應有同條但書所定 9 款情形之一（即 1. 法令明文規定者、2. 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3. 為維護國家安全者、4. 為增進公共利益者、5.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6.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7.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8.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及 9.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始得為之。是公務機關於網站公告人事異動訊息涉及個人資料者，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代號：002 人事行政管理）相符，惟須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又以網站公告方式

公開人事異動訊息及公告內容尚須注意是否符合同法第 6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即應考量在有助於達成目的之前提下，選擇採取對於當事人權益受損最小之方式為之，且所採取之方式與所欲達成之目的不得顯失均衡，以避免違法利用個人資料。

俟新修正個資法公告施行後，本件即應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6 條及第 28 條辦理，惟結論與現行法並無不同，併此敘明。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6 條及第 28 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9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7055 號書函。

Q15、關於交通部基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駛人換照業務之需，請內政部定期傳輸全國身心障礙手冊基本資料。

A15：交通部基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駕駛人換照業務之需，為判斷駕照持有人之體格體能有否達不適合駕車之情形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規定為換發與否之核定，故需向內政部蒐集全國身心障礙手冊個人資料，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等要件之一，自得為之。

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

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準此，內政部如提供全國身心障礙者手冊個人資料予交通部，符合上開「法令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或「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要件之一者，且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合法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至於本件有關全國身心障礙手冊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有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應由內政部依身心障礙手冊所定之等級及個人資料之範圍，就交通部為執法判斷所需之必要性個人資料（此部分可請交通部再為詳細說明）而為審認。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7條、第8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4930號函、99年10月28日法律決字第0999036309號函。

Q16、有關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A16：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6款及第7款，立法委員非屬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故其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之行為，尚無現行個資法之適用。

次按保有旨揭資料之主管機關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6款所稱之「公務機關」，其所保有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簽報單如係同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

料」，即有該法之適用，則該主管機關將前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立法委員之行為，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5款參照），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原則上該主管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依同條但書規定，其於符合下列情形「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之一者，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至於是否得依前開規定予以提供，宜由該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判斷（本部97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70037059號書函參照）。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新法並新增「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文字，係規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基本原則，惟其具體適用仍應分別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8條及第23條，於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後，應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為之，併予敘明。

末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6條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本件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尚有政府資訊公開之適用。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

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故本件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衡量判斷決定提供與否（本部99年9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99038400號函參照）。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8條、第23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第18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100年4月26日法律字第1000008936號函、99年9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99029251號函。

Q17、有關教育部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供各級公私立學校與縣、市政府通報及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查詢，以防止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聘任之教師應聘，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疑義。

A17：關於教育部設置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網路乙節，前經本部96年10月26日法律字第0960035274號函認為，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定有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同條例第30條復規定教師任用資格審查為法定必經程序且教育部為審查機關之一，故教育部基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主管機關立場，為執行該條例相關規定，對於具有該條例第31條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及提供相關學校、機關審查之用，應可認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惟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是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通報系統」之資料，如有包含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者，於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倘教育部認為旨揭「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係教育部、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為執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30 條所定教師任用相關程序之職務並履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任用限制、應予解聘或免職之義務所必要，應可認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2 款所定之「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惟尚須符合同款所定「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來函關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之蒐集、處理、利用對象及其方式等因仍有未明之處，故仍請教育部參酌上開說明，就上開系統之運作方式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意旨，本於職權詳予審認。

另教育部如認有明確規範對於具有上開條例第 31 條所定教育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別規定的必要，自得於有關法律中予以明定。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99052427 號函。

(十) 非公務機關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Q18、銀行可否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逕向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查詢特定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疑義。

A18：按銀行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 7 項第 2 目所規定之金融業，且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以下稱○○徵信中心）亦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入前開規定之金融業，兩者均屬現行個資法所規範之非公務機關，是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均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有關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徵信中心提供個人授信資料予銀行業，倘屬其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授信業務管理)必要範圍內，揆諸前揭條文規定，自非法所不許（本部 86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6575 號函參照）；又銀行向○○徵信中心查詢特定人之授信資料，屬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之規定，是如銀行為執行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向○○徵信中心所為個人授信資料之蒐集，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之「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

至於旨揭所詢個案疑義，涉及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規定之適用，乃至於銀行所為之蒐集，是否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內，宜請徵詢銀行法之主管機關及個資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

【參考資料】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8條、第23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9條、第20條；銀行法
第32條、第33條。

2、判解函釋：法務部100年3月8日法律決字第1000004634號書函。

Q19、臺北市○○公會函詢為辦理會員代表選舉，公告選舉人資訊是否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

A19：按99年5月26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行政院迄今尚未指定施行日期，故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次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規定，非公務機關限於該條款第1目至第3目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準此，臺北市○○公會非屬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適用主體，合先敘明。

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如經行政院指定施行，則旨揭公會則屬新法所定「非公務機關」而有新修正個資法之適用。按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同法第20條尚有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利用之規定。另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準此，該會於會員申請加入會員進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該會於蒐集時並應依同法第8條向當事人為告知，有關該會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而有公告選舉人資訊乙節，即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4款「個人

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為告知事項之一，應使當事人明確知悉該會使用其個人資料之方式。惟該會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而為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方式及名冊之內容，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規定，併此敘明。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8條、第19條、第20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100年5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00008324號書函、100年3月14日法律決字第1000006068號書函。

Q20、有關悠遊卡公司函詢與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銀行間共同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適法性疑義。

A20：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規定，貴公司非屬前開條文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是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惟仍須遵守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又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公告施行後，貴公司即應適用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準此，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申請書中選擇採「記名式」悠遊卡並同意合作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貴公司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合作銀行自得依其書面同意書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第1款及第23條但書第4款、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第20條第1項但書第6款參照）。倘合作銀行係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提供個人資料予貴公司，則此處之「書面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

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2項參照)。至於提供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式仍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之比例原則，併請注意。

又於現行悠遊聯名卡申請書未有前開當事人同意條款之情形下，因該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係採無記名式，合作銀行於接獲持卡人掛失通知時提供該悠遊聯名卡卡號(不含持卡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則因該卡號僅作為貴公司帳務處理之用，貴公司如技術上無從透過比對而得知該持卡人之個人資料，非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應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6條、第18條、第23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
- 2、判解函釋：法務部100年5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51926號書函。

(十一) 違法責任

Q21、有關行政院秘書處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書函檢送A君陳訴無線電計程車車隊將客戶資料販售他人謀利，相關責任為何。

A21：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規定：「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準此，無線電計程車隊非屬前述明定

或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非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尚無本法適用。惟無線電計程車隊雖不屬於個資法上之非公務機關，然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仍須遵守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例如：若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又按刑法第 318 條之 1 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規範對象不限醫師、藥師、律師、會計師等從事自由業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義務之人及公務員、曾任公務員而其有守秘密義務之人，其他無正當理由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之行為，亦屬本條規範對象（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本件疑義之無線電計程車隊非屬應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雖無本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惟仍應注意民眾陳訴所稱「客戶資料」有無構成上開規定所稱「秘密」，從而有違法之虞（本部 98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80024190 號函參照）。

【參考資料】

- 1、參考條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8 款；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與第 195 條；刑法第 318 條之 1。
- 2、判解函釋：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6068 號函。